

##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董事：

楊秉樑  
鄧日燊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王渭濱\*  
劉道頤\*\*  
鄭家成\*\*  
何厚浹\*\*  
冼雅恩\*\*  
鄭國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敬啟者：

##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52,607,47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30,521,495股股份。

### 修訂章程細則

現建議將章程細則(其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包含本公司前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跟隨(i)新公司條例之實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作出以下修訂：

1. 將整份章程大綱刪除；
2. 將在章程細則標題最上處之「(第32章)」字句刪除；
3. 將「A表」標題及章程細則第1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序言

1. (A) 本公司名稱為「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名稱。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註冊辦事處。  
(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有限責任。  
(D) 於公司條例提及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規定不適用。
4. 將在章程細則第2條中「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詮釋中之數字「32」刪除及以「622」代替；
5. 將在章程細則第2條中「股份」之詮釋中之「及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額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詞組刪除；

## 董事會函件

6. 將章程細則第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3. 本公司在成立時的股本為由兩位創辦成員以每股0.25港元 股本。  
認購的兩股股份，合共繳足0.50港元。」；
7. 將章程細則第4條(B)段之第二句刪除；
8. 在章程細則第5條，(i)刪除數字「64」及以「180」代替；(ii)刪除「面值四分之三之已發行」字句及以「佔全體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代替；及(iii)刪除「面值三分之一之已發行」字句及以「佔全體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代替；
9. 將章程細則第7條及第13條刪除；
10. 將章程細則第18條中「及就此已付之款額」字句刪除；
11. 將章程細則第35條中「，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詞組刪除；
12. 將章程細則第53條及58條中「，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詞組刪除；
13. 將「股額」標題及章程細則第59條至62條刪除；
14. 將章程細則第6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63.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公司 更改股本。  
公司條例第170條(或不時有效適用之公司條例條文)所  
列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照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 削減股本。  
(或不時有效適用之公司條例條文)，減少其股本。」；
15. 將章程細則第70條中「；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詞組刪除及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代替；
16. 將章程細則第73條第(ii)段中「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字句刪除及以「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代替；
17. 在章程細則第80條，(i)將第(iii)段末處「；或」字組刪除及以句號代替；及(ii)刪除第(iv)段；

## 董事會函件

18. 將章程細則第85條中「及就其持有的每股部份繳足股份按該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面值佔該股份面值的比例享有相應的零碎投票權」詞組刪除；
19. 將「(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詞組加在章程細則第92條中「四十八小時」字句之後；
20. 將章程細則第112條第(B)段第(i)分段中「面值或該溢價」字句刪除及以「該價錢」代替；
21. 將章程細則第142條第(A)段中「，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詞組刪除；
22. 將章程細則第143條刪除；
23. 在章程細則第147條(A)段，(i)將第(i)分段第(d)小分段中「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詞組刪除及以「一筆相等於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代替的部分股息)的款額」代替；及(ii)將第(ii)分段第(d)小分段中「本公司之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由董事會決定)，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詞組刪除及以「本公司一筆相等於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部份股息)的款額」代替；
24. 在章程細則第149條中，(i)刪除「按照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詞組及以「以每名股東所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代替；及(ii)刪除旁註中「繳足股本」字句及以「持股」代替；
25. 將章程細則第166條(a)段中「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翌日」字句刪除及以「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辦公日」代替；
26. 將章程細則第175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175.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 彌償。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根據公司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

## 董 事 會 函 件

27. 將章程細則第175條後有關認購人的資料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有關本公司創辦成員及其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認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姓名、地址及詳情	認購的股份數目
SHIPCORP LIMITED 簽署人：Edward G. Gray (董事)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19樓 法團	壹股
SEACORP LIMITED 簽署人：Edward G. Gray (董事)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19樓 法團	壹股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及

28. (i) 將章程細則第2條中「聯繫人」之詮釋刪除及以下列詮釋代替：

「「緊密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及

(ii) 在整條章程細則第107條中更改「聯繫人」為「緊密聯繫人」。

上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的影響如下：

1. 刪除整個章程大綱，以跟隨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2. 刪除章程細則標題「(第32章)」，反映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被新公司條例取代；
3. 修訂標題及章程細則第1條，以(i)包括原載於章程大綱有關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及成員有限責任之條文；及(ii)排除新公司條例的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4. 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中「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詮釋，以反映前公司條例被新公司條例取代；
5. 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中「股份」之詮釋，以反映新公司條例廢除本公司發行股額之權力；
6. 修訂章程細則第3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條文及加進新公司條例規定有關在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本資料；
7. 修訂章程細則第4條，以根據新公司條例清除本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8. 修訂章程細則第5條，(i)以新公司條例第180條代替前公司條例第64條有關更改股份權利的條文；(ii)規定一類別之股份權利在獲得佔該類別之股份的持有人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可予更改；及(iii)規定兩名至少持有或代表該類別之股份的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9. 刪除章程細則第7條及13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i)依據股本金額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本公司可對用以支付工程、樓宇或廠房的建設費用而籌集的股本支付利息的條文；
10. 修訂章程細則第18條，以清除需在股票上指明實繳金額的規定；
11. 修訂章程細則第35條，以清除有關於配發股份時繳付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條文；
12. 修訂章程細則第53條及第58條，以清除有關繳付沒收股份面值或溢價(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條文；
13. 刪除「股額」標題及章程細則第59條至62條，以清除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股額的條文；
14. 修訂章程細則第63條，以准許本公司可根據新公司條例更改(包括增加)及減少其股本；
15. 修訂章程細則第70條，以准許本公司可根據新公司條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6. 修訂章程細則第73條，以准許持有不少於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9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該大會；

## 董事會函件

17. 修訂章程細則第80條，根據新公司條例已廢除股份面值而清除賦予股東以基於持有已繳付股份金額而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力的條文；
18. 修訂章程細則第85條，不准許持有部份繳付股款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19. 修訂章程細則第92條，以依據新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計算送達委任代表文書的期間時，不得將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計算在內；
20. 修訂章程細則第112條，以准許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同意的價錢認購股份，以取代按面值或溢價認購；
21. 修訂章程細則第142條，以清除儲備資本化涉及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
22. 刪除章程細則第143條，以清除有關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認股權儲備之條文；
23. 修訂章程細則第147條，以清除以股代息計劃涉及已被新公司條例廢除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24. 修訂章程細則第149條，以更改支付股息的基準，以持有繳足股份為依據，以取代以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額；
25. 修訂章程細則第166條，以跟隨新公司條例有關以郵遞方式送達文件之條文；
26. 修訂章程細則第175條，以准許本公司之董事或前董事可根據新公司條例之條文以本公司之資產彌償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27. 以本公司創辦成員及其認購股份資料取代有關認購人的資料；及
28. 在章程細則中更改「聯繫人」為「緊密聯繫人」，以跟隨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4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第4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 B.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之「修訂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清除本公司宗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